附件

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27、28、29）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 问题编号 | 问题类型 | 反馈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编号27 | 海域使用审批不规范，监管不到位。 | 2012年以来，宁波市在陆域范围内批准围填海项目48个，面积1703.45公顷。 | 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范用海用地管理。 | 1.根据省政府意见，已于2016年6月全面停止本轮海洋功能区划外项目用海的审批。  2.对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空间依法纳入下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海洋功能区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 1. 已全面停止本轮海洋功能区划外项目用海的审批。  2. 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加强海陆统筹，明确海岸带地区重点区域、开发时序、开发强度，细化管控措施。  3.印发《浙江省海洋重点领域监管工作的方案》，并将海域使用权审批纳入重点监管事项。  4.印发《海域使用审核材料、流程、要点标准清单》及其操作手册，加强各类用海审查，规范用海审批流程。 |
| 编号28 | 2012年以来，温州市在陆域范围内批准围填海项目3个，面积71.23公顷。 |
| 编号29 | 2012年以来，嘉兴市在陆域范围内批准围填海项目7个。 |